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1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1日开始支付2019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北辰01”,债券代码为“135403”。
 -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本年度存续规模为人民币5.6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4.48%。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北辰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上调“16北辰01”的票面利率,即“16北辰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48%,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起息日:2016年4月21日。
 -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20年4月21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 12、发行内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
 - 13、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48%,每手“16北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北辰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5.8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北辰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8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6北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卫川
 联系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84973263
 传真:010-6499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向明馨、张诗哲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6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6日开始支付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北辰F1”,债券代码为“151419”。
 -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本年度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4.8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起息日:2019年4月16日。
 - 9、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年度付息日为2020年4月16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
 - 13、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中期票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9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12月10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二、经上述核准的中期票据前期发行情况:
 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94号)核准,公司2020年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2月1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0-00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中期票据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4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3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发行名称	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年	4.00
2	发行日期	2020年4月2日		
3	付息方式	按照一年一次付息		
4	信用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	信用评级等级	AA+/AA-
5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1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南京医药SCP003,债券代码:011901723)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3、债券简称:19南京医药SCP003
- 4、债券代码:011901723
- 5、发行总额:5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38%
- 7、付息兑付日:2020年4月27日
-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按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联系人:杨敏
 联系方式:025-8426052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爽
 联系电话:021-23198787、23198888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及
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由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等进行了变更,最新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QYF8U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会办公楼一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3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披露了拙伟诉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升达林业、江昌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沪0105民初16020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此案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拙伟借款13,000,000元;
 二、被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拙伟借款逾期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计算方法为:以13,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8年9月19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三、被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拙伟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及
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原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会办公楼一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注册资本:捌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公司后期根据对于公司的实际出资情况依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程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3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被告江昌政对被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昌政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已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原告拙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融资或期后融资的影响
 原告拙伟诉升达集团、升达林业、江昌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会对公司本期融资或期后融资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状况,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具体批准办理相关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以下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信	25,000.00
2	招商	15,000.00

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状况,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具体批准办理相关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2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强	23,120,000	6.91%
2	李强	23,120,000	6.91%
3	方正证券	20,977,620	6.23%
4	李强	4,713,147	1.42%
5	汇安基金	1,843,492	0.55%
6	李强	1,643,000	0.49%
7	李强	705,744	0.21%
8	李强	705,744	0.21%
9	李强	244,000	0.07%
10	汇安基金	244,000	0.07%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强	23,120,000	6.91%
2	李强	23,120,000	6.91%
3	方正证券	20,977,620	6.23%
4	李强	4,713,147	1.42%
5	汇安基金	1,843,492	0.55%
6	李强	1,643,000	0.49%
7	李强	705,744	0.21%
8	李强	705,744	0.21%
9	李强	244,000	0.07%
10	汇安基金	244,000	0.07%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林献忠先生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流通股股票2,0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9%。本次股份质押后,林献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8.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
 一、公司股份质押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献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	1,000,000	自2020年4月7日起至2021年4月7日	4.8%	质押担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3%	2.9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00,000	--	--	--	--	48.73%	2.9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献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献忠	20,520,000	10,000,000	48.73%	10,000,000	48.73%	10,520,000	51.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0	0%
合计	20,520,000	11,000,000	53.61%	11,000,000	53.61%	10,520,000	51.27%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1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完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	10,000,000	2019	0.5%	质押担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3%	2.97%
解除	1,000,000	2019	0.5%	质押担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	0.29%
合计	11,000,000					53.6%	3.2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